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可电子”或“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快可电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5日签发了《关于同意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7号），同意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8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7,440,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额计人民币495,102,636.79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10,110,188.68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8月1日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00001号”验资报告。

#####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55,744.00
减：保荐费和承销费用	4,732.98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51,011.02

项 目	金 额
减：报告期内支付各类发行费用	1,500.76
募集资金净额	49,510.26
加：累计利息收入（含银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312.78
减：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金额	48,563.89
减：当期投入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5,282.45
加：当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92
减：当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	-3,000.00
加：当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22.3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二）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签发了《关于同意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97 号文），同意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6,419,10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6,153,987.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金额计人民币 183,847,240.97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4,653,987.00 元。上述资金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5）0300009 号”验资报告。

###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8,615.40
减：保荐费和承销费用	150.00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8,465.40
减：报告期内支付各类发行费用	80.67
募集资金净额	18,384.72
加：累计利息收入（含银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

项 目	金 额
减：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金额	-
减：当期投入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122.25
加：当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26
减：当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	9,500.00
加：当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73.18
应结余募集资金	6,852.9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00.57
差异（注）	-47.66

注：差异为以自有资金垫付发行费用 47.66 万元未置换。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程序，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 1、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与原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

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南通快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前述银行及原保荐人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1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1月，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与承销协议，原保荐人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2025年2月，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5年5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9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已全部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注销超募资金银行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3384810105	0.00	2024年12月16日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13905974010508	0.00	2024年12月17日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325060700013000885119	0.00	2025年5月23日销户

开户行	账 号	余 额	备 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6242043	0.00	2024年12月16日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75280122000152017	0.00	2025年9月29日销户
合 计		<b>0.00</b>	-

## 2、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苏州快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可微电子”，曾用名：苏州快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募投项目“光伏接线盒旁路保护模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由快可电子购置相关设备，并将相关设备出租给快可微电子的方式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账 号	余 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3384810008	4,888.98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1900870299	2,011.59	活期存款
合 计		<b>6,900.57</b>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发）”及“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定增）”。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并置换的情况。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各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8 月 26 日	10,000.00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	3,000.00	否
2025 年 5 月 22 日	15,000.00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6 年 5 月 21 日	9,500.00	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9,5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金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1,000.00	-	2024/8/7	2025/1/22	2.1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1,000.00	-	2024/8/7	2025/1/22	2.10

序号	受托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金额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000.00	-	2024/8/7	2025/4/29	3.31
4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	2025/5/30	2025/11/30	13.00
5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	2025/6/4	2025/9/8	5.98
6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	2025/9/22	2025/12/24	5.92
7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2025/12/6	2026/3/6	未到期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2025/5/26	2025/8/26	25.84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	3,000.00	2025/6/11	2028/6/11	未到期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2025/9/19	2025/12/19	13.46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	-	2025/9/19	2025/12/19	8.98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2025/12/19	2026/12/19	未到期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	2025/4/28	2025/7/28	10.97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	2025/3/1	2025/3/31	1.17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	-	2025/7/30	2025/8/29	2.72
合计金额			<b>33,200.00</b>	<b>9,500.00</b>	-	-	-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因此，不存在节余资

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671.0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0.21%，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9,500.00 万元外，其他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快可微电子为公司募投项目“光伏接线盒旁路保护模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由快可电子购置相关设备，并将相关设备出租给快可微电子的方式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

## 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快可电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认为：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快可电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发）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510.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1.61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275.5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项目	否	13,176.15	13,176.15	-	13,489.25	102.38	2024 年 12 月	-1,779.89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963.08	10,963.08	3,040.58	11,415.22	104.12	2025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	9,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33,139.23</b>	<b>33,139.23</b>	<b>3,040.58</b>	<b>33,904.47</b>	<b>102.31</b>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4,900.00	14,700.00	1,671.03	16,371.03	111.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尚未指定用途	否	11,471.03	1,671.03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6,371.03	16,371.03	1,671.03	16,371.03	100.00	-	-	-	-
合计	-	49,510.26	49,510.26	4,711.61	50,275.50	101.5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项目”尚处于投产初期，故未达到达产后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6,710,3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0.21%，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5 年度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5 年度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5 年度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5 年度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5 年度不适用。									

附表 2: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定增）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84.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2.25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光伏接线盒旁路保护模块建设项目	否	14,797.80	14,797.80	1,973.95	1,973.95	13.34	2027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光储连接器及线束生产项目	否	3,817.60	3,586.92	148.30	148.30	4.13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	<b>18,615.40</b>	<b>18,384.72</b>	<b>2,122.25</b>	<b>2,122.25</b>	<b>11.54</b>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5 年度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5 年度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5 年度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5 年度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的余额为 9,5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5 年度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的金额 9,500.00 万元外,其他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快可微电子为公司募投项目“光伏接线盒旁路保护模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由快可电子购置相关设备,并将相关设备出租给快可微电子的方式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

